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贵桥、董事陈小燕、独立董事王靖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章贵桥先生担任；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事项，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章贵桥、职工董事周嘉乐、独立董事王靖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章贵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就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事中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监盘情况介绍、函证回函情况介绍及遇到的困难等介绍。

2、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情况报告》
- (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6)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3、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6、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的安排以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听取了内审部门拟定的 2026 年度的初步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的监督核

查，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所出具的报告公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